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IT设备维护及打印机耗材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IT设备维护及打印机耗材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.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